20180523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The Integrity of Policy-making Process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7448/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雖然刑事陪審法人民參與審判 的法案第一次被提到委員會,但是如同我剛才在提案說明時所說的,相關的制度設 計上的細節以及從實證上的觀點,各式各樣的主張是否可以支撐,可能必須要到法 案審議的時候我們才能逐點清楚的討論。在今天質詢的內容上面,我主要要針對憲 法訴訟法的草案,為什麼我今天 PowerPoint 上面的 title 是 The Integrity of Policy-making Process?我相信前兩天我到司法院去考察時所提出來的問題,司法 院今天的代表心裡面應該有數,知道我到底在講什麼事情,我現在就更進一步做具 體說明。相信秘書長非常清楚,在改革司法制度時,會牽涉到三個層面的問題── 組織、程序與人事,這三者在司法制度運作上緊密關連,至於司法院今天所提出來 的憲法訴訟法,則涉及程序面的改革。但組織與人事部分是否需要進行必要的調 整,好讓制度可以順利運行,也是我非常關心的事。我之所以關心,是因為我非常 支持司法院所提出來的憲法訴訟法草案。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案件量與實際判決 數來說,每年所處理的案件量大概在八、九千件,大部分的案子都不會進入到聯邦 最高法院,大致就在程序上就處理完了,僅剩下約八十件左右的案子會進入聯邦最 高法院做出實體判決。相較之下,我國大法官每年只有八、九件的釋字解釋數,但 去年稍微比較好,做了十六件解釋。我們的大法官有十五人,為何每年所實體做出 的解釋量竟會低成這樣?在此,我先不講憲法訴訟法該有什麼內容,也假設該法就 依照司法院現在的版本通過,那麼我請問,你們估計依現在大法官的 capacity 來 說,一年可以處理幾個案件?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對此我們只能夠想像而已,畢竟原來都是解釋案,而解釋案是比較難的。一旦新制度推行後就會有憲法訴訟,也就是裁判憲法審查,加上表決門檻改為二分之一,所以將來每個大法官都會配置助理法官一至兩名來協助,我推測產量應該會大增。

黃委員國昌: 如果以現有的 capacity 來運作, 每年只能做出大概十件左右的實體

解釋。但在憲法訴訟法通過後,依你們對案件量與實體裁判數的估計,我擔心的不是憲法訴願會在臺灣蓬勃發展,我擔心的是會整個崩盤!為何會崩盤?因為現在這個組織的能量有辦法處理這麼多的案件數嗎?

呂秘書長太郎: 沒辦法, 所以還要……

黃委員國昌:完全沒有辦法?你說會配置助理法官,請問相關配套改革在哪裡?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還有兩年的日出條款,且目前法律已經規定可以調法官來擔任助理,但因為現在司法院組織法······

黃委員國昌:現在的制度我知道,只是你剛剛說會派助理法官給大法官,所以我才問你相關配套何在?

呂秘書長太郎: 法律已經有了, 司法院組織法已經規定可以調法官到司法院。

黃委員國昌:現在為什麼不調?以致現在釋憲的能量這麼差?你不是說有法源?那我就聽不懂了,既然有為什麼不調?難道是因為現在的釋憲比較不重要?

呂秘書長太郎: 我們仍在考慮中, 因為現在法官的工作負荷很重……

黃委員國昌: 難道未來法官的工作負荷就不重了?

呂秘書長太郎: 我們還會再增員, 儘量能夠增員……

黃委員國昌: 我想秘書長應該知道我講的重點是什麼。我全力支持你推這項制度, 重點在於,配套要想清楚!否則制度一旦上路,不僅無法達到目的,反而會導致崩 盤!畢竟現在大法官的解釋量與處理案件的能量實在低得讓人擔心!但我寧願相信 他們是受到各式各樣的限制,且助理人數也無法與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相比,所以 他們雖然好像已經很辛苦了,卻還是每年只能處理這麼些案子。再者,這次所提出 的憲法訴訟法中,仍將立法委員聲請釋憲的門檻訂為三分之一,與現行法一樣,讓 我看了之後實在嚇壞了,為何?在上屆國會中,司法院所提出的立委釋憲門檻是四 分之一,而委員會審查通過的版本也是四分之一,甚至所有黨團與立法委員所提出的版本統統都是四分之一。這次司法院為了憲法訴訟法組成研修小組進行研修,研修小組的結論也是四分之一,沒想到司法院送到立法院的版本竟然會從四分之一調整為三分之一,與現行法一模一樣!依我的個性,一定對這禑事追到底,這禑莫名其妙的條文到底是從哪裡來的?所以我去問研修小組成員,為何訂出這樣的條文?是誰的意見?他們說沒有,他們訂的是四分之一,後來變成三分之一是司法院私自改的。上一次我在司法院請教時秘書長沒有回答這問題,現在我再問,這是誰做的決定?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院政策的形成有憲法上的責任與義務……

黃委員國昌: 所以是誰做的決定?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院最終意見是以提到立法院的版本為司法院最終意見。至於研修小組······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才要問啊!司法院有提案權限,這點我尊重,問題在於政策制訂過程中,由誰參與?又由誰決定?公眾不能監督嗎?國會不能監督嗎?我現在挑戰的問題是,司法院為什麼背棄過去所有提出來的版本,甚至把研修小組的結論丟到垃圾桶?為什麼司法院提到立法院的版本會從四分之一轉為提高到和現行的三分之一一樣?可否向大家說明一下這是誰做的決定?

呂秘書長太郎: 我們沒有提高至三分之一, 因為現行法就是三分之一。

黃委員國昌: 誰決定要把研修小組四分之一的結論變為三分之一?

呂秘書長太郎:在司法院政策形成的過程中,考慮了各方意見……

黃委員國昌:所謂各方意見是誰給你們意見,說四分之一不好,必須維持三分之一?誰提這樣的意見?

呂秘書長太郎: 在第 11 次研修會時就通過三分之一的意見了。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院長許宗力是在德國取得憲法博士學位的,所以這整部憲法訴訟法都參仿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制度,但請問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規定中,德國國會聲請釋憲的比率是多少?

呂秘書長太郎:憲法雖非我專攻,但據我瞭解,原來為三分之一,後來修改為四分之一。 之一。

黃委員國昌:你的原來是很久以前,早就改成四分之一了,而你們原本的條文也是四分之一!如果司法院院長對外說,因為受到政治壓力,所以一定要調成三分之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黃委員國昌: 不然送來的案子絕對走不出委員會。你說院長沒有講過這樣的話嗎?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至少我沒聽過。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院長有無說過這樣的話,是一個客觀可以被檢證的事實,但讓我失望的是,通過立法院人事同意權給你們任期的保障,就是希望你們能發揮法律人應該有的擔當,這個國家的政務官如果永遠是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我相信這個國家一定不會進步!我在這件事情上對於法律人的期許更重,基於你們自己本來的專業判斷,應該提出什麼樣的草案,你們就直接提出來,等送來立法院以後立法委員若有不同的意見,大家可以討論也可以相互折衝,最後他們要負起政治責任,結果你們被逼一下就擋在前面,甚至自己站出來當擋箭牌,對司法院在司法決策過程當中所展現的 integrity,我既不敢相信也沒有辦法接受!

最後一個問題,我要求你們提供整個研修小組會議紀錄,還有公聽會的會議紀錄,請問在什麼時候可以準備好?因為接下來我們要審議的憲法訴訟法可以說是非常專業的法律,如果要認真審議,這些基礎資料全部要備齊,所以請問秘書長,關於歷次研修小組的會議紀錄,以及公聽會的會議紀錄,你們究竟會在什麼時候送出來?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公聽會都是公開舉辦,而且受邀到公聽會發言的人本來就準備要讓別人知道他的意見,所以公聽會的會議紀錄很快就整理好;至於研修會的部分,按照司法院過去的慣例,對研修會開會過程中每位委員的發言,基本上我們都非常尊重,如果個別委員不同意時,我們是不會提供的,因為他對法院的意見就像在對法官評議一樣,不管好與不好、肯定或否定,他都會折衷……

黃委員國昌:一位學者被請到司法院針對一個法案當研修小組的委員,他自己表示過什麼高見可以不用受到公眾監督?剛才秘書長所說今天我是第一次聽到有這樣的說法,不管是民事訴訟法、民法或是其他的法律,所有研修會議的紀錄都要白紙黑字全部寫出來,好讓大家看看委員在研修會中到底有表示過哪些看法,以及這個法案到底是怎麼形成出來的,這些對於後來法律的解釋與適用都非常重要,你怎麼會說這部分還要看看委員的意見願不願意公開?沒有關係,我今天先退一步,你們去問問委員的意見,然後告訴大家:今天我們請了 12 位研修委員,其中有 3 位,不管是在中研院還是在台大任職的老師,他們告訴我因為自己的見解羞於面對社會大眾,所以他們不願意公開。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提供資料?

呂秘書長太郎:對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我們每個禮拜都在審查,所以行政同仁確實 忙翻了,可能需要一點時間做準備。

黃委員國昌: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提供出來?

呂秘書長太郎: 我們會儘快。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今天還要不要審?

呂秘書長太郎: 依往例,司法院對每個法案最後通常都會把整個發言的紀錄彙集成書。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需要的就是這個東西嘛!

呂秘書長太郎:每個法案最終都會做成這樣的發言紀錄,問題是這裡面……

黃委員國昌: 你們現在把法案送來到本院,但對法條是怎麼訂定的及整個法案是如何形成的等基礎資料卻都還沒有送來。

呂秘書長太郎:這些資料向來沒有同時進來,因為時間上來不及。

主席:對這部分可不可以容我做個處理?黃委員所關心的是你們研修小組發言的紀錄能否一併送來,請問秘書長,過去研修小組的發言紀錄是否曾經公開過?也就是說,有沒有這方面的前例?

黃委員國昌:當然有,一本、一本都有編印成冊。

呂秘書長太郎:一般來說,最後我們都會把他們的發言紀錄編印成書。

主席: 既然有編印成書, 就請你們提供給黃委員。

呂秘書長太郎: 只是現在還沒有。

主席: 將來印成書之後再提供給黃委員,在這裡我也跟黃委員要進行溝通的一點是,我們立法院審法案並不是以司法院研修過程的意見為我們審法案的意見,當然司法院現在若能提供那是最好;我們今天到底要進行到什麼樣的階段,當然是由我們委員同仁大家共同做決定。

黃委員國昌:我稍微跟主席報告一下,主席剛剛講立法委員在行使法案審議權的過程當中,有立法委員本於他自己的專業與良知,對於民意的反映可以有他自己的判斷,這些我都了解,但在這些修法的歷程當中,相關的基礎資料非常重要,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法案的過程當中,我相信在其他委員會大家也常常會碰到這個狀況,就是針對某一個法案的設計,我們會請教一下司法院的意見,用以了解司法院對這個法案的立場,以及其他國家的規定到底是什麼,請他們發表專業的意見,問題是今天司法院在這裡所講的是不是真的?是不是真的反映學界所討論的狀況,以及其他國家的立法例,凡此都需要被檢證,每一位立法委員在審法案的時候,當然必須很負責任的把這些基礎資料全部都消化好了以後,才知道我們今天到

底是在審什麼。

主席:黃委員,容我來做個處理,好不好?今天我們審議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即便大家把所有條文都審完了,我們也不會進行表決,如果有爭議的條文,我們還是會交付協商,我們希望司法院能儘速提供這些相關的基礎資料,也就是說,這個法案的審查今天就算在委員會的部分告一段落,我們還是會有協商的期間,因為在本會期我們也不太可能處理這個法案,所以司法院應該會有一些時間去把它整理清楚,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好。